

#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市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承政（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泉州市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37500元整及利息3750元（以37500元为本金，自2024年6月26日至还清款项时止按照协议约定的每日1%计算，不超过总额的10%计付即3750元），以上合计41250元；二、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本院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5: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